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  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1年  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、調查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檢察事務官營繕工程組、營繕工程組

科目：政府採購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何謂共同投標？其種類有那些？試舉例說明之。倘若招標機關的招標文件中並未允許廠商共同投標，而廠商卻以「施工團隊」名義結合同業共同投標，招標機關應如何處置？（25 分）
- 二、工程採購案得標廠商因驗收不合格，經採購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：「查驗或驗收不合格，情節重大者。」之通知，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廠商不服依法提出異議及申訴均遭駁回，復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，並要求於判決確定前暫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否則如行政訴訟勝訴確定將提國賠，試問該要求是否於法有據？（25 分）
- 三、歷來諸如政府官員或民意代表請託或關說政府採購，非但影響採購公正，甚至因而衍生貪瀆弊端，故而政府採購法明定請託或關說，不得做為評選之參考。請說明何謂請託或關說？採購人員遇有此情形，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- 四、機關決標或簽約後發現有應不予開標決標情形，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後，後續應如何處理該採購案？（25 分）